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因業務上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二、貸與對象需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第三條：資金貸放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內，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降低融通對象之融資成本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程序，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

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八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金貸與期限：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限以半年為原則。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有未依約償還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一條：除本公司與所屬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所屬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於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外，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案件，不得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依其情節輕重應予處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母公司。

五、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2.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每月定期提供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存查。

3.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

行檢查報告。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至少每季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

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